



现代公司论

林忠 著

现代公司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公司论 / 林忠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5

ISBN 7-5005-3057-9

I. 现… II. 林… III. 公司-概论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8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 印张 225 000 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3057-9 / F·288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废除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变过去国家计划配置资源的做法，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基础性作用。在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中，头等重要大事是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这是因为，原先国有企业受国家统一集中管理，没有法人财产权，不能自主经营，对价格信号反映迟钝，不能合理和有效地调整资源配置，与市场经济体制格格不入。为了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彻底改革国有企业制度，使企业对价格信号作出灵敏、强烈的反映，从而搞好资源配置，这样才能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至于怎样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关键是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就企业户数而言，非公司制（独资、合伙）占绝大多数；就大中型企业而言，公司制是主要形式。可以说，在现代企业制度中，公司制企业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由此可见，研究公司制，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林忠同志以《现代公司论》为题，研究公司制，写作博士学位论文。他以开阔的研究视野，对现代公司的起源和发展，公司法的沿革，公司理论的演进，特别是对现代公司制度的三大基本特征：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制、公司治理结构，作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和阐述。最后，论述了有关的配

套改革问题。

作者在吸收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不少地方有所创新，有所开拓。例如，伯利和米恩斯合著的《现代股份公司与私有财产》一书，是经济学文库中的一部经典性著作，可惜长期以来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作者潜心钻研这部专著，作了中肯的述评，使此书重放光彩。又如，在规范公司行为的法律体系中，公司法处于核心地位。作者不仅研究了公司法的法律特征与作用，中国与外国公司法的沿革，而且着重讨论了中国公司法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可供完善公司法参考。再如，作者认为，法人财产权是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有限责任制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关键，这是颇有见地的论断。作者对现代公司制度的每个特征，都运用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现实的方法展开讨论，紧密联系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深刻地、有说服力地回答了当前中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遇到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解决的办法。特别是对于产权问题，作者坚持在公有制基础上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观点，既肯定了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又与私有化的思路划清了界限。

我认为，《现代公司论》这本书内容丰富，颇有新意，值得关心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读。

汪 样 春

1996年3月于东北财经大学

ABSTRACT OF DISSERTATION ON MODERN CORPORATION

The dissertation deals with theories of modern corporation. My purpose in this paper is to try to develop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corporation both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by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porations f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It is composed of four parts and eight chapters.

The first part corresponds to chapter one with the name of "introduction". It is the frame of the whole dissertation on which the rest chapters are extended and intensified.

The second part, decomposed to chapter 2, 3 and 4, mainly concerns the studies of corporate system in historical aspect. Chapter 2 is o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dern company"; chapter 3 deals with "the historical review and the future of company law"; chapter 4 concerns "the source of corporate theory". There were many scholars in history who were fruitful in corporate theory. I compared their achievements both horizontally and vertically. In terms of horizontal comparison, I focused on his times, especially whether he went in his research much beyond the others in that times. In terms of vertical comparison, I stressed on his

originations, esp. whether what he achieved could succeed the former's ideas and aroused the later's creations, whether he was in some aspects of the theory out of the other's reach, and whether his research was excellent enough to have an effect on the later's research for a long time. According to these standards, I studied the corporate theories of Adam Smith, Karl Max, Friedrich Engels and other scholars respectively.

The third part is the key point of the thesis, including chapter 5, 6 and 7.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rt, with extensive methods from abstraction to concrete and way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is mainly on the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orporation. The chapter 5 directs at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 chapter 6 is related to "the limited liability of corporation", chapter 7 is about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y opinion, the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 the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the core, the basis and the key of modern corporate system respectively.

The fourth part corresponds to chapter 8, titling "necessary reforms relating to carrying out the corporation", and mainly contains the subjects on changes of government function, the reforms of financial system and the systems of social security.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1—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制度创新	(2)
1—2 现代公司制度的基本特征	(22)
1—3 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与结构	(32)
第二章 现代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36)
2—1 西方现代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36)
2—2 现代公司的发展趋势与不同国家公司 制度的主要特点	(62)
2—3 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的发展	(76)
第三章 公司法的历史回顾与展望	(91)
3—1 公司法的法律特征与作用	(91)
3—2 外国的公司立法	(99)
3—3 中国公司立法的沿革	(108)
3—4 我国公司立法中亟待完善的几个问题	(115)
第四章 公司理论溯源	(124)
4—1 亚当·斯密对股份公司的考察	(124)
4—2 马克思、恩格斯的股份公司理论	(127)
4—3 伯利和米恩斯的股份公司理论	(144)
第五章 法人财产权：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	(159)

5—1 产权、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	(159)
5—2 对法人财产权的再探讨	(170)
5—3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弊端与确立法人 财产权的意义	(183)
5—4 国有产权的界定与管理	(195)
第六章 有限责任制：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础	(214)
6—1 有限责任制的起源、概念和功能	(215)
6—2 有限责任制的缺陷与公司人格否认论 ...	(221)
第七章 公司治理结构：现代公司制度的关键	(231)
7—1 公司治理结构概论	(232)
7—2 美国、日本、德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特 点	(247)
7—3 中国公司治理结构亟待解决的几个问 题	(270)
第八章 与实行公司制相关的配套改革	(288)
8—1 转变政府职能	(288)
8—2 金融体制改革	(300)
8—3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313)
主要参考文献	(325)
后 记	(341)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迅速发展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它对我国传统的企业制度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在传统的企业制度下，企业仅仅是政府部门的附属机构，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都由政府的指令性计划决定，在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何时生产、为谁生产等一系列任何社会都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上，企业几乎没有任何发言权。企业的利润要上缴，亏损由财政弥补，企业与企业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也往往被人为地切断。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的体制之上的。但是，建国后近 30 年的实践证明，传统的企业制度越来越缺乏活力和生命力。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企业改革的号角，自此以后的 15 年中，国家和企业使出浑身解数，在企业改革的道路上经历了艰难的探索；1993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第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从而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指明了正确的发展方向。

1—1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制度创新

一、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实践的简要回顾

漠视先驱者们探索的足迹，是很难避免历史悲剧重演的。因此，笔者有必要对国有企业改革的历程作一简要的回顾。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源头的国有企业的改革，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不断深化的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82 年间，主要为放权让利阶段。1979 年 5 月，国务院在首钢等 8 个单位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到 1979 年底，试点企业扩大到 4200 个，1980 年又发展到 6000 个，约占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数的 16%。

在扩权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陆续批转了《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把国营企业原来实行的利润全部上缴、发生亏损由国家弥补的统收统支制度，改为对实现利润在国家与企业间适当分成。随后，国家对工业企业试行了利润包干的经济责任制。到 1981 年底，全国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工业企业达 4.2 万家。事实上，这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因为，这些改革措施并没有使国有企业摆脱计划经济

体制下作为政府部门附属物的状况，企业也并没有被当作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来看待，因此，企业活力不强和经济效益不好的状况没有多少改变。

第二阶段，从 1983 年到 1986 年间，主要为利改税、两权分离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阶段。1983 年 4 月，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通知，国有企业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这是鉴于利润留成具有企业间留利不公、留成比例“一对一”谈判随意性很大的缺点，因此，国家将原来实行的利润留成制度改为“以税代利”。1984 年 10 月，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由第一步的利税并存改为完全的以税代利，实行利多多留，利少少留，无利不留。但是，由于所得税率太高，多数企业负担过重，利改税的结果是导致了连续两年多企业上缴的税收持续滑坡，结果使这套办法无法再坚持下去。

在利改税的同时，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规定扩大企业 10 项自主权；1984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政府和企业的职责也可以分开。“两权分离”和“政企分开”，为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成为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和一定权利与义务的法人，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理论上的指导，这一决定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从这时起，旨在搞活国有企业的企业体制改革，成为城市改革的中心环节和我国市场化进程的主旋律；1985 年 9 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包括 14 条；1986 年 2 月，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深

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但是，这些政策措施并没有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活起来。

第三阶段，从1987年到1991年间，主要为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制试点和落实《条例》为主要内容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阶段。1987年3月，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改革的重点要放到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上。自此以后，以“包死基数、保证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开，国家以契约方式进一步向企业放权，减少政府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到1988年末，全国90%的预算内工业企业、93%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都实行了承包制。但是，由于对国有企业的管理仍然沿用传统的按部门、地区的行政管理办法，所有权和经营权难以分离，加上治理整顿期间市场疲软，产品库存大量增加，企业利息支出和各种摊派负担加重等因素，到1991年，除首钢等极少数企业承包的效果还比较好以外，绝大多数企业已经根本无利可包，致使原定的承包办法及承包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1987年1月，我国第一家由国营工业企业转变为股份制企业——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是我国股份制试点正式推开的标志。自此以后，股份制试点范围不断扩大，股份制企业数量不断增多。1990年12月、1991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开业；到1991年底，据对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不完全统计，除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及国内联营企业外，全国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3220

家。

1991年5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提出了11条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措施；同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提出了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20条政策和措施。各地按照中央要求都选择了一批企业进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点，并以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的配套改革为突破口，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各地还对一些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实行了关、停、并、转。这些政策的正确性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因改革措施不配套、不具备实施条件而纷纷搁浅。例如，曾一度喊得震天响但很快归于失败的“砸三铁”，就是一个有说服力的佐证。

第四阶段，从1992年到现在，以股份制试点大范围铺开和试行公司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阶段。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以后，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制度创新时期。与前几个阶段相比，新时期的改革以强调政府职能转换和市场体系建设为主线，呈现出配套改革、整体推进、攻取外围、逐步深化的特点。1992年6月，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务院其它部门联合制定了股份制企业全套政策法规；国务院于1992年7月，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与此同时，国家体改委和国家计委颁发了《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宣告成立，这意味着我国对证券市场的管理进入统一和规范阶

段；1992年11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这是一部重要的经济法律，它的出台，将进一步使我国的股份制企业走向规范化；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在经历了十几年艰难的探索之后，“石头终于摸完了”，终于找到了彻底改变国有企业面貌的金钥匙。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重塑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企业制度创新

在中国，企业制度创新，是指吸收人类关于企业制度理论和实践的一切文明成果，密切结合中国国情创造性地加以运用和发展，重塑市场经济微观基础。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现代企业制度中的“现代”一词，不应仅仅理解为自然时间的概念，而应理解为包含丰富历史内容的概念。所谓“现代”指的是市场经济作为调节资源配置主要方式的时代。因此，现代企业制度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

“制度”一词，在中国思想史上久已有之。《商君书》中就有过这样的论述：“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国务不可不谨也，事本不可不抟也。制度时，则国俗可化而民可制；治法明，则官无邪；国务壹，则民应用；

事本抟，则民喜农而乐战”^①。制度在此作为立国的第一根支柱，指的是设立规则以建立秩序。中国当代学者吴家骏先生认为，所谓制度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基本制度；二是指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企业制度属于经济方面的制度^②。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和不同领域，有不同的制度。

综上所述，现代企业制度不是指已经被历史淘汰了的“古典式”企业制度，也不是指某一特定国家的企业制度，而是指在世界范围内为人们所共识的、建立在现代市场经济基础上符合国际惯例的现代公司制度，确切地说，是指当前遍及于全球的以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的比较规范的现代公司制度。著名经济学家蒋学模先生有与此相近的看法，他认为，现代企业的形式是公司，现代企业制度也就是公司制度^③。对现代企业制度作这样的定义是合适的，因为：第一，现代企业制度在我国是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提出来的；而对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说，改革的最主要和最恰当的目标，只能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从历史角度看，现代公司制度是企业组织形式演变的较高级阶段，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企业组织形

① 《商君书·壹言》，转引自巫三宝主编：《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先秦部分），第322页。

② 吴家骏著：《有限责任——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特征》，载《新视野》，1994年第5期。

③ 蒋学模著：《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复旦学报》，社科版，1994年第2期。

式；第三，从十几年来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现实上看，现代公司制度是拯救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最后一张王牌，非现代公司制度这个“方子”，救不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病身子”，成败在此一搏！

现代公司制度与传统企业制度相比较，有三个鲜明特点：第一，现代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第二，现代公司的责任形式是有限责任制；第三，现代公司是由公司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重塑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现代市场经济有三个主要环节：一是企业，二是市场，三是宏观调控。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没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没有适合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不可能有真正的企业；没有真正的企业，也就没有了市场主体，从而市场体系就不存在，政府对谁实施调控？因此，现代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市场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交换关系的总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交换的本质是产权独立的市场主体之间所有权的让渡和转移。因此，产权独立的市场主体的存在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基本前提。从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角度看，在主要由市场机制协调资源配置的经济中，经济运行主要由市场价格引导，而价格的背后则是企业的利益刺激机制。显而易见，只有利益独立的企业才能对市场的价格信号作出灵敏的反应。而利益独立是由企业独立的产权决定和制约的，是独立的产权派生出来的。因此，产权独立是企业利益独立的基础，是市场主体形成从而使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说到

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我国的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即产权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的现代企业。

在现代企业的典型形态——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中，公司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享有以其法人名义自主经营的权力，从而成为产权独立的市场主体，能够承担起自负盈亏的责任。这样，从公司外部来说，理顺了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之间的关系，出资者根据出资的多少对企业经营风险承担有限责任，并凭借股权通过股票买卖和股东大会对企业经营施加影响；从公司内部来说，根据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依据法律制定企业章程，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以及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行使决策、执行和监督权。企业外部和内部关系的正常和有序运行，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有序运行的微观基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从个体业主制到合伙制，最后走向现代公司制度，其间经过了几个世纪的沿革。公司制度的出现，是企业制度的重大创新，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曾经高度评价股份制在私有制范围内对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时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认为与股份制相伴而生的公司法人制度的问世，其意义不亚于欧洲产业革命中蒸汽机的发现。因此，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没有现代企业，就不可能建立起现代市场经济。